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典当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典当纠纷一案基本情况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原董事长金绍平利用职务之便，使用公司公章，导致公司违规为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宝乐尔”）的借款提供担保，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发生额为 6,500 万元人民币。原告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元通”）对乐宝乐尔、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龙机电、金绍平、徐微微、金美欧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（以下简称“典当纠纷案”）。

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本案作出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浙 01 民初 2226 号〕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本案作出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浙民终 817 号〕。

2022 年，在杭州中院的协调和主持下，物产元通与公司就本案进行了执行和解。2022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与物产元通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根据协议，金龙机电向物产元通支付人民币 39,642,976.07 元作为本案执行和解款。杭州中院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从公司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划扣上述执行和解款 39,642,976.07 元。2022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21）浙 01 执 362 号之二〕，杭州中院已解除因本案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、2019 年 1 月 2 日、2019 年 11 月 27 日、2019 年 12 月 2 日、2020 年 1 月 3 日、2020 年 1 月 23 日、

2020年11月17日、2020年12月3日、2021年11月22日、2022年8月1日、2022年8月5日、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本案终审生效判决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，有权向乐宝乐尔追偿。公司据此提起了相关追偿程序，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杭州中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执行，并向公司下发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[(2022)浙01执1232号]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22年9月20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中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2)浙01执1232号]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乐宝乐尔款项人民币39,750,019.07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2、现金不能履行部分，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乐宝乐尔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20日